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怀柔农村地区劳动力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办法>的通知》

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18年，我区印发《关于怀柔农村地区劳动力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》（京怀人社发〔2018〕38号），开展城市公共服务岗位安置本区农村地区劳动力工作，对低收入农户帮扶起到积极作用。该政策已执行到期，我区拟决定废止，关于享受补贴期限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 正在享受城市公共服务类补贴且尚未到期人员，可以继续参照38号文规定执行，享受至补贴期满。每名安置人员享受次数最多60次，中途因全月病假未申领补贴的，不再予以补发。
2. 参照已脱低农户劳动力名单，在国家脱贫攻坚结束后5年（2021年-2025年）过渡期内，可按照38号文件继续享受城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政策。
3. 2023年5月15日（不含）起，除（二）款规定以外，不再新增农村劳动力享受该政策。